

证券代码：600959

证券简称：江苏有线

公告编号：临 2021-014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6 月 9 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959	江苏有线	2021/6/4

二、 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江苏省国金集团信息网络投资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 47.52%股份的股东江苏省国金集团信息网络投资有限公司，在 2021 年 5 月 28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1) 临时提案一：

江苏省国金集团信息网络投资有限公司提议将《关于江苏有线董事会换届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增补至江苏有线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审议，临时议案具体内容如下：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应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江苏省国金集团信息网络投资有限公司提名姜龙先生、庄传伟先生、黄秉生先生、刘旭先生、司增辉先生（简历附后）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 5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过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与本次会议选举出的独立董事以及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的职工董事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三年。

附件：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姜龙，男，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4 年 5 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学士学位。历任海门市委副书记，海门市人民政府市长，海门市委书记，海门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海门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书记，扬州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2019 年 4 月至 2020 年 4 月任江苏有线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2020 年 4 月至今任江苏有线党委书记、董事长。

庄传伟，男，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7 年 5 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高级编辑，中宣部“四个一批”人才、全国新闻出版行业领军人才、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国研智库特聘专家。历任新华报业传媒集团经委、新华日报传媒有限公司总经理、江南时报社社长，江苏中江网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江苏交汇点云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新华日报》社副社长、党委委员，新华报业传媒集团副总经理。2020 年 4 月至今任江苏有线党委副书记、总经理。2020 年 6 月至今任江苏有线董事。

黄秉生，男，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4 年 12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文学学士学位，高级编辑。历任《新华日报》社办公室、报业集团总经理办公室主任，新华日报报业集团财务投资部主任，《南京晨报》总编辑，《新华日报》社党委委员，江苏中江网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新华日报》社副社长、党委委员，新华报业传媒集团副总经理，江苏省级国有文化企业监事会主席。现任江苏有线党委副书记。

刘旭，男，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8 年 4 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江苏省会计领军人才。历任江苏省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经营财务办副主任、财务办主任。2020 年 7 月至今任江苏省国金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党委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财务审计部副部长（主持工作）。

司增辉，男，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1 年 11 月出生，大专学历。历任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经理，中信国安广视网络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视京呈通信（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国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2) 临时提案二：

江苏省国金集团信息网络投资有限公司提议将《关于江苏有线董事会换届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增补至江苏有线 2020 年年度

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审议，临时议案具体内容如下：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应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江苏省国金集团信息网络投资有限公司提名耿强先生、赵春明先生、陈良先生（简历附后）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过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与本次会议选举出的非独立董事以及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的职工董事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三年。

附件：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耿强，男，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8年2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南京大学教授、南京大学商学院人口研究所所长。现担任栖霞建设独立董事，江苏省沿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南京市紫金投资集团的外部董事，扬州市现代金融集团外部董事。2018年5月至今任江苏有线独立董事。

赵春明，男，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59年1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历任江苏东大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南京浦口高新区顾问。现任东南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移动通信国家重点实验室副主任。

陈良，男，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5年4月出生，会计学硕士，硕士研究生导师、教授。历任南京财经大学会计学院财务管理系主任、会计学院副院长。现任南京财经大学会计学教授、硕士生导师，江苏省会计学会管理会计专业委员会副主任，江苏省粮食会计学会副会长，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常熟汽车饰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3）临时提案三：

江苏省国金集团信息网络投资有限公司提议将《关于江苏有线监事会换届及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增补至江苏有线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审议，临时议案具体内容如下：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应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江苏省国金集团信息网络投资有限公司提名陈旭生先生（简历附后）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上述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经过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的职工监事组成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附件：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

陈旭生，男，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9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理学学士学位，研究院级高级工程师。历任江苏省广播电视网络中心运行部副主任、主任，江苏有线运行维护中心副主任。现任江苏有线安播运维部主任。

（4）临时提案四：

江苏省国金集团信息网络投资有限公司提议将《关于修改〈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增补至江苏有线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审议，临时议案具体内容如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修订）》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江苏省国金集团信息网络投资有限公司提议对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江苏省广电有

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作如下修改：

序号	《公司章程》条款	修改前《公司章程》内容	修改后《公司章程》内容
1	第四十三条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 13 人时；</p> <p>（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p> <p>（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p> <p>（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p> <p>（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2	第六十七条	<p>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3	第七十五条	<p>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p> <p>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p> <p>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p> <p>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p> <p>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4	第七十七条	<p>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 本章程的修改;</p> <p>(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五) 股权激励计划;</p> <p>(六) 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p> <p>(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三) 本章程的修改;</p> <p>(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五) 股权激励计划;</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5	第八十二条	<p>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p> <p>(一) 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现任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名下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董事的候选人;</p> <p>(二) 监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监事会增补监事时,现任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或者增补监事的候选人;</p> <p>(三) 股东提名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由现任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后提交给股东大会选举。</p>	<p>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p> <p>(一) 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现任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名下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董事的候选人;</p> <p>(二) 监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监事会增补监事时,现任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或者增补监事的候选人。</p>
6	第九十七条	<p>公司董事会不设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p> <p>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p>	<p>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董事会设 1 名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董事会。</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p>
7	第一百零七条	<p>董事会由 15 名董事组成, 设董事长</p>	<p>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 设董事长 1</p>

		1名, 副董事长2名。董事会成员中包括5名独立董事。	名。董事会成员中包括3名独立董事和1名职工代表。
8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9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 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10	第一百二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 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 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11	第一百五十二条	<p>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7名监事组成, 设主席1人, 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中包括4名股东代表和3名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p>	<p>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 设主席1人, 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中包括1名股东代表和2名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p>
12	第一百六十四条	<p>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利润分配政策应尽量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的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为:</p> <p>(一) 公司管理层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 并由董事会制定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中期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分红预案时, 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 形成书面并妥善保存。</p> <p>公司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 应充分考虑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可以在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后, 提出分红提案, 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p> <p>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议案之前, 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交流平台、公司网站、传真、电子邮件等渠道与投资者进行沟通, 充分听取公众投</p>	<p>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利润分配政策应尽量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的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为:</p> <p>(一) 公司管理层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 并由董事会制定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中期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分红预案时, 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 形成书面并妥善保存。</p> <p>公司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 应充分考虑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可以在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后, 提出分红提案, 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二) 股东大会应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表决。公司应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 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p>

	<p>资的意见与诉求。公司证券事务部应将意见汇总后及时提交给公司董事会,供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策时参考。</p> <p>(二)股东大会应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表决。公司应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p> <p>(三)公司应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利润分配政策制定和执行情况。若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利润分配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p> <p>(四)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p> <p>(五)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宜。</p> <p>(六)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时,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p> <p>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必须由董事会作出专题讨论,详细论证说明理由,并将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方案形成书面论证报告提交给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由独立董事发表专项意见并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同时应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互动平台、公司网站、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征集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并由公司的证券事务部将意见汇总后提交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在充分考虑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后形成议案,再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p>	<p>式。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p> <p>(三)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利润分配政策制定和执行情况。若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利润分配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p> <p>(四)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p> <p>(五)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宜。</p> <p>(六)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时,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p>
13	<p>第一百九十七条</p> <p>公司不对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作任何修改。</p>	<p>(本条删除)</p>
14	<p>《公司章程》作出如上修改后,后续相应章节条款依次修改序号。</p>	

(5) 临时提案五:

江苏省国金集团信息网络投资有限公司提议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宜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增补至江苏有线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审议,临时议案具体内容如下: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届监事会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经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现已任期届满。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届监事会将由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涉及公司工商变更登记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备案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章程等。

三、 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 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 年 6 月 9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南京市玄武区紫金山路 5 号东郊国宾馆紫熙楼 2 楼朝阳厅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6 月 9 日

至 2021 年 6 月 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江苏有线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江苏有线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江苏有线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	《江苏有线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	《江苏有线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	《江苏有线 2021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概算方案》	√
7	《江苏有线 2020 年度关联交易及 2021 年度预计经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8	《关于聘任江苏有线审计机构的议案》	√
9	《江苏有线关于计提存货和固定资产及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	√
10	《关于修改〈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宜的议案》	√
12	《关于江苏有线监事会换届及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3.00	《关于江苏有线董事会换届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13.01	姜龙	√
13.02	庄传伟	√
13.03	黄秉生	√
13.04	刘旭	√
13.05	司增辉	√
14.00	《关于江苏有线董事会换届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14.01	耿强	√
14.02	赵春明	√
14.03	陈良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 1 至 9 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董事会和监事会决议公告，以及本公司不迟于 2021 年 6 月 2 日（星期三）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7

-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9日

● 报备文件

(一) 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 3：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回执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6 月 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江苏有线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江苏有线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江苏有线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	《江苏有线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	《江苏有线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	《江苏有线 2021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概算方案》			
7	《江苏有线 2020 年度关联交易及 2021 年度预计经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关于聘任江苏有线审计机构的议案》			
9	《江苏有线关于计提存货和固定资产及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			

10	《关于修改〈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1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宜的议案》			
12	《关于江苏有线监事会换届及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3.00	《关于江苏有线董事会换届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3.01	姜龙	
13.02	庄传伟	
13.03	黄秉生	
13.04	刘旭	
13.05	司增辉	
14.00	《关于江苏有线董事会换届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4.01	耿强	
14.02	赵春明	
14.03	陈良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2021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附件 3：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回执

致：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股东名称/个人股股东姓名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股东 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量（股）		股东账号	
联系人		电话及传真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2021 年 月 日</div>			

附注：

- 一、请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 二、已填妥及签署的回执，应于 2021 年 6 月 7 日（星期一）或该日之前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交回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联系方式详见股东大会通知正文。
- 三、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